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市处字〔2020〕14-2019001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广州市荟翠超市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55582415W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22-138号1-2层

法定代表人: 杨国庆

营业期限: 2003年11月26日至长期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14401050120392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 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07日

2019年10月9日、10月15日, 本局收到群众的投诉举报单5份, 分别是举报位于敦和路138号的惠客多连锁超市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进口日本柿(红霜柿)”、“百昌号松花皮蛋”、“川南油辣子”、“多味花生”等食品, 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方便湿面”, 要求查处。经初步审查,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十三)项的规定, 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 本局于2019年10月15日立案调查。

现查明：

一、当事人于2019年8月17日至2019年10月14日期间销售的“进口日本柿（红霜柿）”，经调查为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商品。由于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根据当事人提供的销售系统内的购销存记录，认定其违法经营的货值为200元，违法所得37.5元。

二、当事人于2019年8月17日至2019年10月21日期间经营的“百昌号松花皮蛋（批号2019.7.27）、多味花生（批号20190801）”等食品经检测为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品。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百昌号松花皮蛋的违法货值为300元，违法所得60元；多味花生的违法货值为200元，违法所得10.5元。合计货值为500元，违法所得为70.5元。

三、当事人于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10月21日期间所经营的川南油辣子（批号20190628）的检测结论为：未在靠近“净含量”的位置标示沥干物（固形物）的含量。根据调查的证据，未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办案机构认为该食品在不存在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其未在靠近“净含量”的位置标示沥干物（固形物）的含量的情形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应视为标签瑕疵。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其违法货值为516元，违法所得21.6元。

四、执法人员未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发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当事人有设置临期食品柜台，且可提供《临期和超过保质期商品管理制度》及检查记录表备查，暂无证据证实当事人存在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故办案机构对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不予认定。

五、调查发现当事人的职工对食品安全制度及相关管理知识不熟悉，亦不能提供其定期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记录，亦发现当事人对其采购的部分食品记录查验信息时，未对其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等信息进记录。

以上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等材料各 1 份；
 - 2、《现场检查笔录》2 份（2019/10/14、2019/10/21）；
 - 3、《询问笔录》3 份（2019/11/19、2019/12/19、2020/1/15）；
 - 4、现场拍摄取证相片 10 页；
 - 5、（穗海）市监市当处〔2019〕14Z1014 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1 份；
 - 6、《检验报告》3 份及《送达回执》3 页；
 - 7、海珠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 3 页；
 - 8、当事人提供调查的“进口日本柿（红霜柿）”资料 8 页、“百昌号松花皮蛋”资料 7 页、“川南油辣子”资料 10 页、“多味花生”资料 8 页、“方便湿面”资料 8 页；
 - 9、执法机关发出的协查函 2 份、《关于协查“多味花生”有关情况的复函》〔东市监协复〔2020〕Z1003 号〕1 份、《关于协助调查“红霜柿饼”相关情况的复函》〔平市监函〔2020〕1 号〕1 份；
 - 10、多味花生的其他调查资料 12 页；
 - 11、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 1 份、退货接收材料证明 3 页。
- 以上证据材料均经当事人确认属实。

当事人销售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商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构成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当事人经营的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百昌号松花皮蛋（批号 2019.7.27）、多味花生（批号 20190801）”、标签瑕疵〔川南油辣子（批号 20190628）〕等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的职工对食品安全制度及相关管理知识不熟悉，且不

能提供其定期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记录，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未按规定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行为、以及当事人未对所经营的“日本进口柿（红霜柿）”进行采购查验及记录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

2020年6月8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市罚告〔2020〕14-2019001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根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八、九、十、十一、十二项所列商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当事人违法经营的货值为200元，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并处罚款190元，没收违法所得37.5元；

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百昌号松花皮蛋（批号2019.7.27）、多味花生（批号20190801）”等食品的行为，以及当事人未按规定记录食品进货查验信息的行为，考虑到当事人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采取主动整改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本局决定对该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标签瑕疵的食品（川南油辣子，批号20190628）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

款的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限期进行整改。

当事人未按规定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改正要求如下：

1、不得经营假冒伪劣食品；2、不得经营标签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3、依法履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食品经营义务。

对当事人经营假冒伪劣商品、未按规定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行为，本局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罚款 190 元；
- 2、没收违法所得 37.5 元；
- 3、警告。

以上罚没合计人民币 227.5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0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